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及保密规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